自我證明表格 –控權人

致： 宏高有限公司 / 宏高證券有限公司 / 宏高融資有限公司 / 宏高金融有限公司 / 宏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（「**宏高**」）
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002 室

戶口姓名：_____ 戶口號碼 ：_____

重要提示：

- 這是由控權人向**宏高**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，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。**宏高**可把收集所**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，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。**
- **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，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宏高。**
-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，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。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，可另紙填寫。在欄 /部標有星號（*）的項目爲**宏高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**
- 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對海外金融機構施加的責任詳情，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://www.ird.gov.hk/eng/tax/dta_aeoi.htm。

第 1 部　控權人的身分識辨資料

(1)　控權人的姓名

稱謂（例如：先生、太太、女士、小姐）姓氏 * _____

名字 * _____

中間名 _____

(2)　香港身份證 _____

護照號碼 _____

(3)　現時住址

第 1 行（例如：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） _____

第 2 行（城市）* _____

第 3 行（例如：省、州） _____

國家 * _____

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碼 _____

(4)　通訊地址（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，填寫此欄）

第 1 行（例如：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） _____

第 2 行（城市） _____

第 3 行（例如：省、州） _____

國家 _____

郵政編碼/郵遞區號 _____

(5)　出生日期 *（日/月/年） _____

(6)　出生地點

鎮/城市 _____

省/州 _____

國家 _____

第 2 部　你作爲控權人的實體帳户持有人

填寫你作爲控權人的實體帳户持有人的名稱。

實體	**實體帳户持有人的名稱**
(1)	
(2)	
(3)	

第 3 部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（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）*

提供以下資料，列明（a）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，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（香港包括在內）及（b）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。列出所有（不限於 3 個）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。
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：

理由 A –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理由 B –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，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理由 C –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居留司法管轄區	**稅務編號**	**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填寫理由 A、B 或 C**	**如選擇理由 B，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**
(1)			
(2)			
(3)			

第 4 部　控權人類別

就第 2 部所載的每個實體，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，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。

實體類別	**控權人類別**	**實體 (1)**	**實體 (2)**	**實體 (3)**
法人	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（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）	☐	☐	☐
	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（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）	☐	☐	☐
	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/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	☐	☐	☐
信託	財產授予人	☐	☐	☐
	受託人	☐	☐	☐
	保護人	☐	☐	☐
	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	☐	☐	☐
	其他　（例如：如財產授予人/受託人/保護人/受益人爲另一實體，對該 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）	☐	☐	☐
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	處於相等/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	☐	☐	☐
	處於相等/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	☐	☐	☐
	處於相等/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	☐	☐	☐
	處於相等/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	☐	☐	☐
	其他（例如：如處於相等/相類於財產授予人/受託人/保護人/受益人位置的人爲另一實體，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）	☐	☐	☐

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

本人知悉及同意，財務機構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，（a）收集本表格所 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（b）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 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，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。

本人證明，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，本人是控權人/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#。

本人承諾，如情況有所改變，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，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，本人會通知**宏高**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，向**宏高**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、正確和完備。

簽署 _____

姓名 _____

身分 _____ （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，說明你的身分。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，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。）

日期（日/月/年） _____

刪去不適用者

警告: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條，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，作出該項陳述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（即$10,000）罰款。

For Office Use Only
Checked by:
Date: